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订

私人财富 与股权纠纷

(修订版)

薛京◎著

68个实务判例

32个典型案例

覆盖六大股权纠纷风险高发领域

在“民法典时代”

为你的股权财富保驾护航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订

私人财富 与股权纠纷

(修订版)

薛京◎著

68个实务判例

32个典型案例

覆盖六大股权纠纷风险高发领域

在“民法典时代”

为你的股权财富保驾护航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http://www.phei.com.cn

内容简介

《私人财富与股权纠纷》（修订版）是一本帮助企业分析、防范股权风险的书。本书通过梳理与企业家股权有关的各种高频财富风险，借助详实的司法判例加以分析、解读，破除企业家的法律认知盲区，并给出规划方案与风险防范措施。

全书共六章，分别从离婚、继承、代持、融资、股权激励、涉外及涉港澳台家事关系六个角度，分析企业家面临的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本次修订，已将全文法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做了相应调整。

修订版序

在不确定的时代，做确定的事

2019年2月，我的个人专著《私人财富与股权纠纷》首次出版，当初我写这本书的初衷，是希望能够总结执业以来，尤其是专注于财富管理领域以来所观察到的企业家最高频的股权风险，并给予专业建议与风险预防方案。这些股权纠纷高频风险包括离婚、继承、代持等六个方面，我用六章32节的篇幅，分享了32个典型风险案例、68个法院实务判例。在写作过程中，我研究了数百篇判决书，找寻股权纠纷产生的源头，希望以终为始，从现实大数据中找到避免发生争议的法律智慧。

令人欣慰的是，这本书上架之后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短时间内就加印数次。这说明，人们越来越关注并重视财富管理这个领域。让我感动的是，在这本书问世之后，不断有读者联系我，和我交流他们的阅读感受，给我提供最新的风险案例，甚至不少年轻的读者因此以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作为自己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

因为这本书而与众多读者——他们中有法律界的同仁、企业家、金融从业者、家族办公室创始人等——结缘，也是我出版这本书的意外收获。这让我更清晰地认识到：当我们分享时，我们也在获得。

这本书在最后一次加印后不久，再次“库存告急”，让我又惊又喜。正在此时，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通过，于是出版社老师和我商量，不如根据《民法典》的内容做一次全面的修订。

2019年，这本书的第一版面世，2020年，我开始了第二版的全面修订。在这短短的一年中，发生了很多大事，比如《民法典》的正式出台，比如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这些事带来了很多的改变，也引发了我的很多思考。借着这本书再版的机会，我给大家分享一下我的观察和思考。

一、企业家开始敬畏风险，将股权财富风险管理提上日程

以企业主为代表的中国富裕阶层，在财富风险规划的意识上，有一个明显的逐渐加强的过程。我个人感觉，这个过程从2015年开始加速，但直到2019年，可以说都还是处于“理念教育阶段”。直到2020年，这一观念才正式落地生根。2020年的这一变化如此明显，以至于我们甚至可以把这一年视为“财富风险规划元年”。

导致这一变化的原因之一，毫无疑问就是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疫情的到来，让百姓的健康和中国的实体经济都遭受到了极大的挑战。民营企业作为中国经济的晴雨表，在2020年上半年受到的挑战尤其严峻。在此前经济快速发展的三四十年来，企业主考虑得更多的是企业的发展，而很少关注财富风险的规划与管理，这次疫情以“大考”的方式，给企业主们上了一课。疫情既考验了企业的抗打击能力，也考验了企业主家庭财富风险承受的能力——对企业主来说，家庭财富与企业状况休戚相关。

据我观察，以企业主为代表的高净值人士在这一年的变化，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

1. 财富风险规划意识的觉醒。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你永远叫不醒装睡的人。对任何一位企业家来说，家族财富风险规划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家族成员利益博弈、家族治理机制设计、家族企业治理与股权调整等，因此，企业家往往处于“想要做”但“不愿动”的状态。疫情的出现，让他们实实在在感受到了风险的“威力”，从内心深处产生了对财富风险规划的强烈需求。

2. 对不确定性的敬畏。作为高净值人士，尤其是企业家，往往非常自信。当专业人士提醒他们注意财富风险时，他们往往认为专业人士夸大了风险，是在“危言耸听”，认为这些风险与自己的企业或家庭无关。但是，当疫情的到来使财富风险成为了现实，而且是发生在周围朋友甚至自己身上的现实时，他们开始对财富风险，对世界的不确定性有了敬畏之心，不再认为自己能掌握一切了，切实认识到应该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

3. 执行力的增强。统计数据显示，在灾难之后，比如2008年中国的汶川地震发生后，整个社会的结婚率、离婚率，以及决定辞职创业的人数等数据，跟其他年份相比都会发生变化。这是因为，巨大的灾难让人们不得不正视风险，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规划。在2020年中后期疫情缓解之后，我发现很多客户开始着手家族财富规划方案的落地实

施。而在以往，客户对于家族财富规划的态度是“重要但不紧急”，也许一个企业投资项目就会使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开来。总的来说，2020年经济复苏以来，以企业主为代表的高净值人士在财富规划方面明显更有执行力。

4. 专业度的提升。财富管理业务面对的客户可以说是最聪明能干的群体——以企业家为代表的高净值群体，他们往往思维敏锐、逻辑力强、目标清晰，又有着极强的学习能力和信息接收能力。当他们意识到财富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时，能快速提升自己在这个知识领域的专业水平。比如在婚姻、继承、信托、保险、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少客户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知识储备；比如对于财富管理服务者的专业能力，他们有着很高的判断能力。

客户的这些转变，对我们财富管理领域的从业者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这就要求我们从业者提升服务水平，具备理念启蒙、专业服务、架构搭建、落地实施等全方位的综合能力。只有这样，当客户有了风险意识的时候，我们才能告诉他风险在哪里，应对方案是什么，怎么落地实施。

二、家族企业治理是股权财富的短板，需要新型法律服务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为很多企业创始人及家族提供了财富传承规划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中国企业家普遍面临着一个难题：如何解决创始人老去后企业存续的问题。具体来说，这个难题还可以分解为若干个方面：（一）一代创始人如何传承股权所有权给后人的问题；（二）承继股权的后人如何守护家族股权的问题；（三）家族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四）全球资产配置与家族成员身份流动的问题；（五）后人如何传承家族精神的问题……

要解决这个难题，需要沉浸到企业与家族内部，根据家族传承的目标，为家族搭建顶层架构，这显然不是企业家擅长的，甚至也不是传统律师擅长的。实际上，在这个过程中，最核心的角色是顶层架构师——这是一个全新的、没有前例可循的职业。

顶层架构师这个角色，我觉得最合适的人选是律师，原因有两个。第一，律师的客观、独立与专业，使其能天然得到客户的信任；第二，要科学地搭建家族顶层架构，法律工具必不可少，甚至是至关重要的，律师担任顶层架构师，有其专业上的优势。家族顶层架构，包括

公司治理与家族治理，其中最核心也最复杂的部分，是如何处理股权财富。因此，顶层架构师对各种股权风险的存在及其应对策略，必须有深入的了解。

在国外，很多古老的家族正是因为搭建起了家族顶层架构，至今还保持活跃，拥有巨额财富。不过，我并不觉得一定要照搬西方的模式，因为中西方文化不同、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各家族的家族成员构成、面临的问题等也有所不同。所以，如何结合中国国情，走出一条适合中国企业、中国家族企业的治理与股权传承之路，就需要财富管理领域的律师深入研究，提供新型的法律服务。

三、中国家族办公室业务及专业人才核心竞争力

2020年，我还有一个比较大的感受就是，越来越多的专业人士开始投身家族办公室业务。这个职业非常考验综合业务能力，从业者需要协调各种资源，向客户交付一个复杂的规划方案。我认为，家族办公室业务一定是高居家族财富管理金字塔顶端的业务，是财富管理王冠上的明珠。

家族办公室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家族投资与家族治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未来，家族资产管理的核心角色一定是家族办公室，而家族资产治理的核心目标，则是家族资产的投资与安全传承。无论是投资、传承还是风险隔离，股权财富因其复杂性、重要性，必然是最受客户关注的。

我写作本书时最大的体会就是，中国亟待发展本土的家族办公室和家族律师。本书梳理的六大股权风险——离婚、继承、代持、融资、股权激励、涉外及涉港澳台家事关系涉及的股权争议，每一天都在发生。而要想帮助家族企业提前规避这些风险，必须具备足够的专业整合能力与系统搭建能力。

也就是说，家族财富规划必然要围绕股权的安全、股权的传承、家族企业的治理展开，而能够提供这种架构的从业者，也就具备了家族企业传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我的观察，在现在的财富管理领域，拥有这种能力的人还是极少数，这种人才还属于稀缺人才。

我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财富管理这个领域，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共同打造中国财富传承之路的生态，推动中国家族办公

室本土化发展的进程。

四、《民法典》生效对财富管理领域的影响

2020年5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等九部法律同时废止。

《民法典》号称中国社会生活的法律百科全书，是民事法律规范的集大成者。关于商法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不属于《民法典》的适用范围。本书是关于企业家股权高频风险的分析与总结，其中案例适用的法律，虽然涉及婚姻、继承等家事法律，但主要依据还是《公司法》关于股东权利义务、公司组织文件效力、公司治理机制等商事规范。所以，虽然修订版根据《民法典》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但是基本的分析、论述、案例等与第一版相比并无重大变化。

《民法典》增加的新条款，有很多涉及中国的家事关系。中国人在过去几十年积累了大量的家庭财富，财富类型与家庭关系也日益复杂。《民法典》反映了这些复杂性，对旧有家事法律规范做了相应的增、删、改。比如物权编关于居住权制度的创设，未来会直接影响中国人的房产配置、养老安排、房产所有权与居住利益分别传承的创新制度的产生。这些条款，必将对中国社会带来深远的影响。立法者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的公平与福祉，而我们则要具备基本的法商思维，以便理解立法者赋予我们的权利，好好生活。

如果真的有时光机器，我们穿越到未来30年后再回望当下，会发现这是一个财富管理“刚需呈现、供给不足”的阶段。中国家族企业传承的模式与规范，从此刻开始定义。企业家需要做的，是在不确定的时代做确定的事情；而作为一个财富管理律师及先行一小步的从业者，我愿意告诉企业家，哪些是确定的事情。

五、企业家朋友如何阅读这本书

本书总结了有关股权的六类高频风险。既然是“总结”，必然是针对已经发生的事情，也就是说，这本书是帮助企业朋友了解过去常见的股权风险案例，并对之进行分析、提供建议。我想告诉企业家朋友的是，这些风险大都是可以提前预防的，预防的方法就在书里。

但是，我也知道作为企业家，您的时间都很宝贵，所以，我不建议您通读这本书，可以把它放在办公室的书架上，遇到哪一类痛点问题，就翻开某一章的某一节，有针对性地阅读。相信这种“指南”式的阅读，会让您每一次都有收获与启发——前人踩过的坑，我们可以优雅地绕开。

甚至，您还可以更加“偷懒”，都不用读完整节内容，而只读每节最后的律师建议，这些都是针对某一个真实股权风险场景给予的精准建议。总之，32节内容，32处律师建议，可以说基本覆盖了企业家在股权财富方面的风险场景及应对策略。

不过，书里提供的具体建议，可以说是股权财富保护之“术”，除此之外，还有更多法律服务产品属于股权财富保护之“道”。在这方面，我本人及团队也做了很多的研究与分享，读者朋友可以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薛京律师”，我会针对家族企业股权传承与公司治理，持续输出专业观点和实时观察。

薛京律师

2021年1月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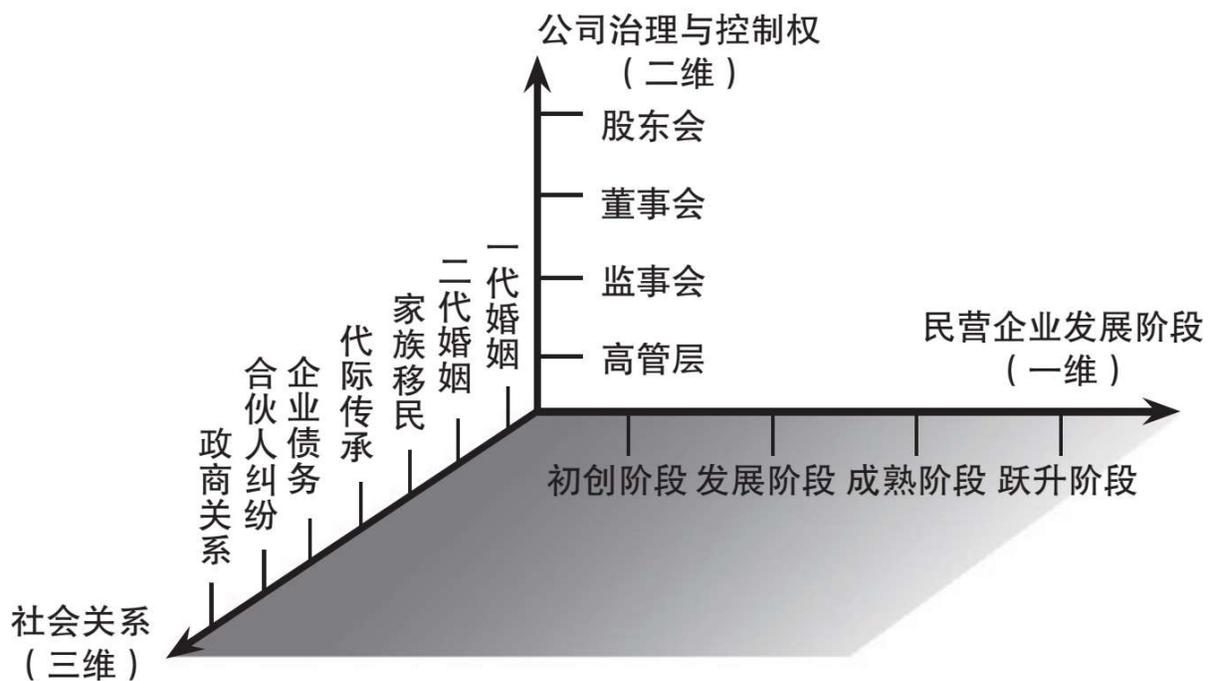
初版序

在本书即将付梓的时候，电视剧《大江大河》开始热播，三位主人公跌宕起伏的命运与中国企业崛起的历史交织在一起，让人动容。民间自发的致富热情与庙堂之上的政策变革相互激荡，使中国的市场经济从复苏、成长到壮大，由涓涓细流奔涌成大江大河。

目前，中国有数千万家民营企业，它们构成了中国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经济实体，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贡献殊巨。在民营企业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的同时，这个时代最富有冒险精神和创新精神的人群——诸多民营企业主，也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创造了不菲的个人财富。他们白手起家、创造财富的载体，正是以其个人资金、技术等资源创立的企业。

公司作为当代社会主流的企业形式，可以有效实现资本与人力等社会资源的结合，组织起高效的营利行为，为股东获得最大的收益。作为经营性资产，股权的价值远非房产、存款等非经营性资产可比。放眼国内外，各个富豪排行榜上的风云人物无不握有成功企业的股权。可以说，中国的私人财富已经进入股权时代，股权财富已经构成大多数高净值人士的核心资产。我们评价一个人的财富水平时，不再光看他的房产、资金等，更要看他掌握了哪些股权、这些股权未来创造后续财富的潜力有多大。

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掌握了股权，就掌握了未来。近年来，中国的创业大军不断扩大，企业主的数量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求股权财富。但是，相比其他类型的财富，股权财富更具复杂性与专业性，价值和风险并存。要想完全了解与掌控股权，并非易事。作者及作者所在团队服务过很多大型民营企业，曾为诸多家族企业出谋划策，在此分享一个企业主股权财富风险检视系统（见下图）：



第一个维度是民营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一个企业的完整周期包括初创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跃升阶段。鉴于目前国内创业企业的平均寿命不到2年，公司发展的每一步都可谓步步惊心。这一维度是企业主股权财富的积累过程，在不同的阶段，企业主面临的法律风险各有不同。比如说，在初创阶段，是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设立有多个股东的公司更安全？公司注册资本是越多越好，还是应该逐步增资……这些问题处理得稍有不慎，就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阻碍，甚至会使创业折戟沉沙。

第二个维度是公司治理与控制权，它决定了企业主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安全。公司治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控制权的安排、高管团队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对于很多企业主而言，公司还处于“夫妻档”或全家上阵、家企不分的阶段，公司治理往往非常粗放。但是，在企业规模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如果忽视了对控制权的保护，很可能会给企业主的股权财富带来巨大风险。

第三个维度围绕企业主的社会关系展开，在三个维度中最为复杂。这些社会关系包括企业主的婚姻关系、二代接班关系、合伙人关系以及企业债权债务关系、政商关系，等等。作者在与很多企业主聊天时，经常开玩笑地提醒他们“提防”身边的四种人：枕边人、合伙人、债权

人、接班人。因为在这些关系中一旦出现风险，如企业主婚变、合伙人纠纷等情况，将会给他们的股权财富带来很多麻烦与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导致企业主多年的心血毁于一旦。

树欲静而风不止，企业主在致力于公司经营时，往往会因为第三个维度中的各种关系发生风险，导致财富流失。这些风险的发生，常常以争议诉讼的方式呈现，如离婚大战、争产风波、合伙人决裂、股权代持争议、投资人起诉原始股东……在诉讼的过程中，当事人往往发现“亡羊”的风险早已埋下，想要“补牢”为时已晚。

我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多年。执业以来，为很多民营企业提供公司法领域的非诉与诉讼法律服务，代理了多起典型股权纠纷案件。在中国私人财富法律服务刚开始萌芽时，我有幸成为国内第一批私人财富专业律师，并在这一领域深耕细作。目前，我所在的王芳律师家族办公室法律团队已为多个企业主家庭提供家族治理与传承顶层架构设计，走在私人财富法律服务的最前沿。

企业主的创业激情与勤奋精神令我非常钦佩，他们是各个领域的精英，但是对于股权财富的风险，很多企业主还是懵懵懂懂；当他们遇到股权纠纷的时候，往往只能被动应战，甚至不知道在面临诉讼时该如何保住自己的股权，如何应诉、协商、谈判以争取最优方案，以及如何采取措施避免类似风险。企业主需要了解这些风险，需要有人帮助他们梳理这些风险，消除这些法律的盲区。

2018年初，我开始有了一个愿景：给企业主及其家庭写一本书，专门分析、总结股权财富方面的高频纠纷风险，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这点小小的使命感，使得我在忙碌的工作之余，挤出时间查阅了大量司法判例，总结出六大类与私人财富相关的高频股权纠纷，逐一分析其法律风险要点、审判案例的精神、相关法律依据，并逐节提供律师专业建议，最终形成了本书。我希望本书能对企业家朋友、律师同仁、财富管理机构等相关专业人士了解相关风险，共同探讨相应的防范措施有所助益。

本书共分为六章：

·离婚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继承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代持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企业家融资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股权激励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关系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以上六类高频股权纠纷，是企业主最常面临争讼的股权财富风险。本人通过检索公开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在几百个案例中选取了近60个与股权财富高频风险相关的司法审判案例，对之进行分门别类，逐一分析法院的裁判思路、依据与观点；另外，我在每个小节的开始都列举了一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大多是我根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案例加以改编的。通过全书近百个案例，以及每一节结尾处的法律建议，我希望达到的效果是——看到别人吃一堑，我们自己长一智。

每一条大江大河奔腾入海前，都会经历九曲十八弯；有些波折是成长与历练，有些波折却是可以避免的。不管是什么缘由促使您拿起了本书，我都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够给您一些小小的启示——了解风险，正视风险，管理风险，才能确保我们的财富，尤其是股权财富风险可控，才能在我们全力以赴经营企业的时候，少一些不确定性，多一些从容与智慧。

薛京律师

2019年1月于北京

01

离婚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间是否应按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分割股权

典型案例

黄总是一家大型机械公司的大股东、董事长，经过多年打拼，公司已经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公司年净利润超过两个亿。虽然事业很成功，但因为疏于对家人的照顾，从前年开始，妻子几次提出离婚。一直以来黄总都设法安抚、挽留，可是今年，在一次激烈的争吵之后，黄太太直接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公司50%的股权，黄总只能应诉，并找到我们团队代理应诉。

经了解，二人在2001年结婚，公司于2003年设立，当时为了避免成为一人公司，登记的股权比例是黄总90%，黄太太10%。黄总提出，公司所有的出资都是他筹集的，黄太太从未参与经营，能不能主张股权属于他的个人财产？如果不行，是否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的出资比例分割股权，即保持公司股权比例现状？

现实生活中，很多公司是在创始股东婚后设立的。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必然要登记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由于此时夫妻关系一般比较融洽，资产上不分彼此，所以登记在二人名下的出资比例一般比较随意，甚至很多时候只登记在一个人名下。但是，如果二人离婚且分割股权时，持股少或不持股的一方往往要求平分股权或者股权价值，持股多的一方则认为应该按照登记比例来确定股权归属。后者的理由是，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基于夫妻股东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股权登记资料等书面法律文件，应当视为夫妻间对于股权归属的书面约定，离婚时应当以此确定股权分割比例。

支持这种观点的甚至还举出了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也就是说，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夫妻兼股东的股权比例约定可以推定为书面的夫妻财产约定。这也是很多实际经营企业中登记出资比例较多的一方希望的分割方案，因为一旦按照一人一半分割，不但涉及财产利益，二人各持一半股权也会对公司的人合性造成破坏，给公司治理带来不确定性因素。但是，到底法院会不会支持这种主张呢？我们来分析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

实务判例

实务判例 根据（2017）最高法民终336号判决书。魏某与李某为夫妻，两人婚后成立多家公司。魏某主张，这些公司均为婚后设立，二人名下股权应为共有财产，对双方在以上各家公司的出资应平均予以分配；李某主张，双方在公司中各自名下的出资及股权，是双方对夫妻财产的约定，应归各自所有，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公司股权应判归一方，由一方给另一方财产补偿，而不应将公司股权平分，否则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以致公司陷入僵局，严重损害李某及公司全体员工的权益。

双方似乎各有道理，那么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涉案股权如何分割的判决结果也是具有指导意义的。终审判决要点如下。

1. 婚后设立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婚后共同财产

此处《婚姻法》第十七条对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此处涉讼股权同属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法院的依据是，涉讼几家公司均为二人婚后设立，《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除非李某能拿出二人对于股权归属的书面夫妻约定，否则涉讼股权属于《婚姻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应予分割。^②

2. 股东登记比例不能推定为夫妻之间有关于股权归属的约定

此处《婚姻法》第十九条对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此处《婚姻法》第十七条对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法院认为，虽然李某主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各自名下的股权应归各自所有，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即明确的书面夫妻财产约定），不符合《婚姻法》第十九条^②的有关规定。故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②的规定，以双方或者一方名义登记在上述公司中的出资额及股权应为夫妻共同财产，法院认为上述公司的股权应由双方平均分割并无错误。

从法院判决可以看出，工商登记文件，包括章程、股权变更材料等，虽然具有对外部的公示效力，但是并不能以此推定为夫妻关于股权归属的书面约定，因为如果支持这个观点的话，夫妻一方名下股权平均分割，而夫妻各自名下股权反倒按登记比例分割，得出的结果必将不公和产生矛盾。所以法院不支持按出资比例认定股权归属，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

3. 李某可以案后协商解决公司治理问题

法院认为，将案涉几家公司的股权平均分割，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僵局。若李某担心股权平均分割不利于公司经营，可以在本案确认股权归属之后，与魏某另行协商解决。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法院支持了魏某的诉求，导致判决执行后，魏某在各家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由于夫妻兼股东之间的人合基础已经不存在，确实会对公司将来的治理产生一定影响。但是，这不是本案诉请解决的问题，恐怕将来只能通过协商或另一个公司僵局之诉来解决了。

所以，除非夫妻之间有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离婚时不能直接按登记的出资比例来分割股权。

律师建议

所以，本节开始的典型案例中黄总夫妻二人在婚后持有的股权均属于共同财产，应当平均分割，也就是一人50%，而不是按股权比例认定。对于这样的风险，应当如何事先预防、事后应对呢？根据多年的执业经验，笔者的建议如下。

（一）通过夫妻财产约定进行限制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如果希望按照工商登记比例确定股权归各自所有，可以通过签署婚前、婚后夫妻财产约定来排除股权共同所有。该夫妻财产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协议的方式，而不能主张推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夫妻财产约定。

（二）发生婚变时，为避免股权变动导致公司陷入僵局，可以协商补偿折价款

黄先生认为自己很委屈，太太不管挣钱、不参加企业经营，却提出分一半股权。由于双方没有夫妻财产约定，按照法定夫妻财产制度，黄太太的要求是有法律依据的。如果股权按照100%平均分割，双方各持50%股权，在有分歧的情况下做不出任何有效股东会决议，黄先生耗费了半生心血的企业可能就要陷入僵局。所以，建议黄先生牺牲一定的经济利益，通过协商方式给予女方股权折价款，获得股权控制权的安全和公司治理的长久稳定。对于黄太太来说，作为非经营一方，由于信息不对称，建议聘用专业法律、财务人士帮助判断折价款是否具有合理基础，并起草专业、严谨的离婚协议及财产分割条款。